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
承辦人：柯瓊華
電話：04-22289111-54208
電子信箱：99kchwa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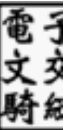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00059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(0059236A00_ATTCH1.doc、0059236A00_ATTCH2.doc、0059236A00_ATTCH3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申請書、導師證明及獎學金清冊各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0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0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受理申請，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(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每頁請蓋用「私章」並交由學校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，再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(如附件)，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本市吉峰國小總務處莊信賢主任憑辦(莊信賢主任聯絡電話：04-23300893#830；寄件地址：41348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民生路349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等以上清寒優秀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。



四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技術學院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啟聰學校、國立臺中啟明學校、國立清水高級中學、國立大甲高級中學、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大里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縣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縣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縣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縣私立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縣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2011-08-29
16:05:26

裝

訂
換
章

線

52